

112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待辦事項執行狀況

案由	委員共識/決議事項	執行單位	待辦事項執行狀況
業務報告第十四案 提案:環安衛中心 案由:輔大醫院勞工健康服務醫生至校執行臨校健康服務	建議之後分析資料圖可參考國健署相關健檢統計資料做比對呈現。	環安衛中心	1. 依會議決議辦理。 2. 分析資料圖已參考國健署相關健檢統計資料做比對呈現。
第一案 提案:環安衛中心 案由:審議修訂輔仁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	1. 第十四條適用場所修正為作業場所、系所主管修正為主管。 2. 第三十一條對照表說明加上三十分鐘內通報之法規依據。 3. 第三十三之一條起，直接修正為三十四條並順號至最後。 4. 修訂通過，提案至行政會議審議。	環安衛中心	1. 依會議決議辦理。 2. 提案至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 3. 業已於 113 年 3 月 19 日輔校環字第 1130005336 號函公告。